附件1

福建省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

经费使用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:“寻忆故乡情，相伴共成长”暑期公益夏令营

项目类型： 为侨服务的相关主题活动

承办单位： 明溪县归国华侨联合会、明溪县教育局

申报单位： 明溪县归国华侨联合会

申报时间： 2024年6月25日

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制

2022年11月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联系人 | | 阙凡、李文明 | 联系电话  （手机） | 15859809879  18060170972 |
| 工作单位 | | 明溪县归国华侨联合会、明溪县教育局 | | |
| 项目总经费 | | 93970元 | | |
| 承办所需经费 | | 22100元 | | |
| 项  目  申  请  理  由  及  项  目  主  要  内  容 | 为增进海外华侨子女的爱国爱乡情怀，丰富海外华侨子女假期生活，明溪县侨联联合县教育局拟开展海外华侨子女公益夏令营活动，通过开展以了解中国传统文化、家乡特色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劳动体验、红色文化、手工制作、传统文化学习、研学实践等活动，增进新生代华侨华人与祖国、家乡的感情和交流。具体方案安排如下。  **一、活动主题**  寻忆故乡情，相伴共成长  **二、活动时间**  2024年7月上旬（暂定7月3日至7月12日，共10天）  **三、活动地点**  明溪县城关小学（封闭式，全程住校）  **四、活动对象**  海外就读的明溪籍8-16周岁华侨华人子女30名  **五、主要活动内容**  1.红色教育。唱红歌、诵红色诗词、看红色影片，厚植华侨子女爱党、爱国情感，让红色基因、革命薪火代代传承。  2.禁毒教育。开展禁毒教育，参观禁毒教育馆，增强海外华侨华人自觉抵制毒品侵袭的能力。  3.剪窗花。学习剪窗花的步骤方法和技巧，体验非遗文化剪纸的独特魅力和传承意义，感受剪纸艺术的精致和美妙。  4.诵经典。通过诵读、讲解中华经典故事，加深对中华优秀文化传统的了解和热爱，提高他们的文化素养、审美情趣及语言文字应用能力。  5.学书法。进行书写基本技能的培养和书法艺术欣赏，提高海外华侨子女汉字书写能力，培养审美情趣，陶冶情操，提高文化修养。  6.体育锻炼。通过学习彩带龙、跆拳道和少数民族体育项目竹竿舞，锻炼学生心理素质、身体的协调性和柔韧性，传承中华传统文化、融合艺术和运动的元素，造就健康身心。  7.生活技能训练。通过学习木工、烹饪、裁缝缝纫等技能，培养学生动手、动脑和生活实践能力，在劳动中发展智力、促进思维，在劳动中享受乐趣，体验劳动的快乐。  **六、研学课程**  1.县内研学。一是通过参观“云上秘境”千年古村肖家山、闽学鼻祖杨时(龟山)诞生地龙湖村，体验锔瓷、贡席等非遗文化。讲述“程门立雪”的故事，学习闽学文化；二是通过参观明溪县革命纪念园、参观滴水岩红军战地医院旧址，感悟革命先辈的艰苦奋斗，弘扬苏区精神，传承红色基因；三是参观明溪县档案馆“归化正当红”主题展厅，了解明溪县的红色建设情况，感悟建党的风雨兼程，弘扬红色革命文化。  2.县外研学。一是参观沙县小吃民俗风情馆，观览“溯源传话美食”“沙村人家食为天”“小吃文化系风情”展区，体会沙县小吃文化；二是参观万寿岩遗址，感受万寿岩遗址的发现挖掘过程、考古成果和文化内涵，保护遗址，传承文化。 | | | |
|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 | 1.教师授课费：共13200元，中级及以下教师20人，专业人员3人，按县文件规定：中级教师及以下专业人员每人半天讲课费300元。实申请经费6000元，其余由教育局承担。  2.教材道具费：18015元，笔记本、水笔、毛笔、墨水素描纸、裁缝香包材料、烹饪材料、剪纸材料、木工材料、古诗贴画等等教学用具、道具费用。实申请经费6200元，其余由教育局承担。  3.住校期间费用：共计48905元，含服装费、伙食费洗漱用品、清洁费和安保、生管及食堂人员工资等，全部由教育局承担。  4.研学费用：12150元，其中车费3天共5600元，沙县小吃及万寿岩研学中、晚两餐，50元/人，共35人（司机和陪护教师5人），共3500元，沙县小吃学习制作、参观文昌宫、小吃文化科技馆、讲解等费用共3050元。实申请费用8800元，其余由教育局承担。  5.保险费：1200元，每人每天4元，共10天。侨联和教育局各承担50％，计600元。  6.其它：500元，横幅及研学所需矿泉水、防暑药品等。侨联承担。  7.项目总经费93970元，实申请经费22100元。 | | | |
| 承办单位意见 | | 建议给予补助活动经费22100元  （盖章）  20 年 月 日 | |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20 年 月 日 | | |
| 批准单位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20 年 月 日 | | |

备注：1.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
2.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，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
3.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4份，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1份，经费报销单位1份。